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一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花旗(亦稱為獨家保薦人)保薦。

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花旗、晉新資本及交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花旗及交銀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名列「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包銷，惟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限。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

我們並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存置於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兌港元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金額亦已按下列兌美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0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1月18日訂定之現行匯率。

7.7880港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1年11月18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3565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1年11月18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文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